

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大眾傳播研究所研究生畢業資格考核辦法

中華民國 100 年 6 月 2 日第 64 次所務會議通過

中華民國 103 年 5 月 16 日第 81 次所務會議修訂通過

中華民國 104 年 1 月 14 日第 84 次所務會議修訂通過

中華民國 106 年 5 月 19 日第 94 次所務會議修訂通過

中華民國 107 年 11 月 29 日第 100 次所務會議修訂通過

中華民國 109 年 3 月 5 日第 104 次所務會議修訂通過

中華民國 112 年 3 月 16 日第 112 次所務會議修訂通過

一、本所研究生畢業資格考核採集點制，研究生以論文發表方式獲取點數。本所研究生畢業資格考核通過的標準為 9 點，並至少有一篇論文為第一作者。研究生累計集點達通過考核標準後，始可申請碩士學位論文口試。

二、各項點數採計標準如下：

1. 論文獲接受刊登於 SSCI、TSSCI 認證之期刊，第一作者獲得點數為 12 點。
2. 論文發表於有匿名審查之傳播學、社會科學期刊等，第一作者獲得點數為 11 點。
3. 論文獲中華傳播學會、文化研究學會、台灣社會研究學會、台灣資訊社會研究學會等年會審查通過並發表之論文，第一作者獲得點數為 10 點。
4. 論文以口頭或壁報形式發表於傳播學或社會科學相關之研討會，且為第一作者，以研討會通過率為審查的集點標準。該研討會審查通過率小於 60% 獲得點數為 8 點，通過率大於 60% 獲得點數為 7 點。若研討會無提供通過率，則須檢附「小論文審查申請表」，於發表結束當學年送交本所教師審查，通過者以 7 點計。
5. 論文發表至國際／國外研討會，並以外語發表者，點數依照通過率標準，每篇額外加計 3 點。
6. 以研討會公開發表之影音作品或與傳播相關之參賽作品，獲得點數為 4 至 8 點。由本所教師依參賽性質、入圍／獲獎、作者序等事後審查。
7. 發表於 SSCI、TSSCI 認證之期刊或有匿名審查之傳播學、社會科學期刊之書評、書介，獲得點數為 4 點，至多採計一篇。
8. 報紙投書、網路新聞媒體投書、雜誌文稿等，內容與傳播、文化、社會等公共議題相關文章；以及上架於本所影音內容品牌之影音、Podcast 報導等具公共性或社會文化價值的創新內容，獲得 1 至 4 點（不區分作者序或貢獻度），並以入學後的投稿或作品為主，至多採計 4 點。請檢附「小論文審查申請表」，於刊登發表當學年送交本所教師審查。
9. 論文經上述任一種方式投稿但未被接受，卻已具研究發表之潛力者，得由本所辦理全文實質審查。審查結果須經兩名以上所外委員評定通過，且基本分數皆達 70 分以上，第一作者獲得點數為 9 點。惟本項審查須經指導教授同意，且研究生於修業年限中僅得申請兩次論文審查。若審查未通過，得以同一篇論文修改後再次送審，並計入兩次申請審查限制額度，且所有審查費用研究生均需自付。
10. 研究生投稿之論文或作品等，作者資訊須註明本校及本所名稱，始可採計點數。

三、本所研究生送審之論文或作品若有超過單一作者，第一作者獲得全部點數，共同作者獲得點數為【全部點數／作者序】。所有發表論文之點數採計，皆須檢附「小論文審查申請表」及相關證明文件送交所辦公室，並以發表結束當學年提出申請為限。